

证券代码：688037

证券简称：芯源微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顾永田先生持有公司 93,234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0%，其中 IPO 前取得 78,234 股，股权激励取得 15,000 股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晓微女士持有公司 102,45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1%，其中 IPO 前取得 93,450 股，股权激励取得 9,000 股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新超先生持有公司 3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0%，均为股权激励取得；

公司监事孙东丰先生持有公司 26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3%，均为 IPO 前取得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3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，因个人资金需求，顾永田先生、崔晓微女士、张新超先生、孙东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顾永田拟减持不超过 23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.03%；

崔晓微拟减持不超过 25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.03%；

张新超拟减持不超过 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.00%；

孙东丰拟减持不超过 6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.01%。

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，顾永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1,2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；崔晓微女士减持公司股份 12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；张新超先生、孙东丰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顾永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3,234	0.10%	IPO 前取得：78,234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5,000 股
崔晓微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02,450	0.11%	IPO 前取得：93,4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9,000 股
张新超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,000	0.00%	其他方式取得：3,000 股
孙东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6,000	0.027%	IPO 前取得：26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顾永田	11,222	0.01%	2023/3/10 ~ 2023/4/27	集中 竞价 交易	237-279.5	3,043,390.00	82,012	0.09%
崔晓微	12,700	0.01%	2023/3/10	集中	242.217-2	3,076,150.00	89,750	0.10%

			~ 2023/3/10	竞价 交易	42.217			
张新超	0	0.00%	2023/2/23 ~ 2023/5/23	集中 竞价 交易	0.00-0.00	0	3,000	0.00%
孙东丰	0	0.00%	2023/2/23 ~ 2023/5/23	集中 竞价 交易	0.00-0.00	0	26,000	0.03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继续关注顾永田先生、崔晓微女士、张新超先生、孙东丰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顾永田先生、崔晓微女士、张新超先生、孙东丰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顾永田先生、崔晓微女士、张新超先生、

孙东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